

2020 高雄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技術手冊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迷瑪力慢速壘球場
- 三、 比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一般組：青壯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
 - （二）選拔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
- 四、 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
 1. 一般組：不限服務、就讀、居住及戶籍地條件自由組隊，具原住民身份者優先報名。
 2. 選拔組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辦理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 1. 一般組：
 - （1）青壯組：40 歲以上愛好壘球運動之球員（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備查）。
 - （2）公開組：不限年齡。
 - （3）女子組：愛好壘球運動之女性球員。
 2. 選拔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 - （三）同組球員不得跨隊報名。
 - （四）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外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不得超過 20 人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五、 註冊人數：
 - （一）每單位限註冊 1 隊。
 - （二）每隊職員 4 名（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），選手為 20 人為限。
 - （三）非原住民籍選手：
 1. 一般組：開放各隊非原住民身分報名選手 3 位，同時出賽選手 2 位。
 2. 選拔組：依競賽規程第八條不得有非原住民籍選手。
- 六、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，若註冊球隊不到三隊之組別，該組一隊報名則自動成為該組冠軍，兩隊報名則以三戰二勝決定冠軍。
- 七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八、 比賽細則：（此適用選拔組，一般組請參照附件一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）
- 九、 器材設備：
 - （一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 -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。
 - （三）比賽球棒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(五)17時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)，電話：(07)799-5678轉1717戴先生、E-mail：dunn0221@gmail.com

(三) 報名所需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(資料請詳實填寫)
2. 照片。(背後須註記姓名)
3. 戶籍謄本。(須申請109年11月2日後之版本)
4. 參賽切結書。(可由領隊代表填寫)。

(四) 開幕保證金：每隊保證金1,000元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暫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晚上7時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行，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參加之隊伍，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，未按規定者不列入賽程。

十二、開閉幕典禮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00分(迷瑪力球場)。

(二) 閉幕典禮：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15時30分(迷瑪力球場)。

(三) 開幕典禮參加人數每隊不得少於10名，著統一服裝。

(四) 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否則以棄權論(依規定參加開幕之隊伍，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)。

十三、保險：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，請參賽隊伍確實為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。

十四、基於「安全的考量」，患有心血管疾病及孕婦等，一切可能有礙安全之身心狀況及相關特殊疾病者，本單位建議量力自身安全，參與本賽會，如有自行報名參加本賽會，於賽會期間時活動中導致不適及引發自身疾病發病請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報名人員於比賽時，身體如有不適及嚴重運動傷害，本單位將負起協助後送工作，依本規定送至本市核定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，協助就診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09年11月14日(六)晚上7時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行。(若有更正另行公告通知)

十七、裁判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八、本市代表隊選拔相關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肆條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及公佈，或得由大會隨

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一

壹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二、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三、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- 四、因球隊來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，如遇雨天進行賽事，全權由大會制定相關規定以保球員安全及賽事進行。
- 五、比賽採七局限制，屆時若未完賽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1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。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預賽七局結束時平手採突破僵制（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）。
- 六、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選拔組每場比賽六十分鐘；一般組壯年組每場五十分鐘，一般組公開組及女子組預賽每場50分鐘、決賽每場60分鐘，採一好一壞球制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七、若採單（雙）敗淘汰制，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『無和局』，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，積分

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2. 淨得分（總得-總失分）較多者
3. 總得分較多者
4. 總失分較少者
5. 兩隊抽籤決定。

※預、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突破僵局採上一局最後出局人員為優先人員，分別攻佔滿壘，依序棒次開始進攻，如遇合局以此類推。

八、本次球賽時間以主審喊「Play ball」開始計算。

九、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3.62公尺以下限高度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
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5.2公尺。公開女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4公尺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

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皮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十、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
十二、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將喪失參賽權利。
3. 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。

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十三、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。『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』

十四、不得有未到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十五、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。

十六、出賽名單如有筆誤，只要該出賽名單內之球員需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經該場次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筆誤內容後繼續比賽。

2.倘若核查之球員，於該場次完成出賽動作，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及後續該隊相關賽程並沒收該隊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十七、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1.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(背號不得有0號)。

2.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。

十八、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貳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參、擊球員不可不當甩棒，經該場次裁判警告後，惡性不當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肆、除正常攻守暫停及換場外，未經裁判同意下任何不當之暫停及延誤賽事進行之行為，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不停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伍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柒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1. 比賽中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，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，並判退場。
2. 比賽中必須戴『雙耳』之頭盔，以保護球員之安全。
3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5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，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）。
6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捌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隊確實遵守。

玖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0 - 2019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附件二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：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，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，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。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

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

特別不保事項：①個人疾病或因飲酒、吸毒、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。
②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糖尿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，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。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，屬猝死高危險群，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。

1.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(胸悶、胸痛)
2.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
3. 不明原因頭暈
4. 突然失去知覺
5. 高血壓(>140/90mmHg)
6. 心臟病
7. 腎功能異常
8. 糖尿病
9. 高血脂(總膽固>240mg/Dl)
10. 家族心臟病史(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)
11. 癲癇

2020 高雄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

參賽切結書

本參賽隊伍：_____（隊伍名稱），由領隊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代表本隊所有參賽者

參加本屆比賽，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，不得參賽，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，無勉強參賽情事，如有任何狀況發生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參賽隊伍：

領 隊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2020 高雄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報名表			
隊名：		組別：	負責人：
			聯絡電話：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
領隊			
總教練			
教練			

		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 意見			
審判委員 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